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ROSSTE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3)

##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隨本通函向閣下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於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 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之防疫措施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的防疫措施以嘗試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蔓延，請見本通函第ii頁，其中包括：

- 強制量度體溫
- 強制配戴外科口罩（概無口罩予以提供）
- 大會將不提供公司禮品或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或須遵守香港政府任何指定隔離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強烈建議本公司股東（「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之防疫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

## 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之防疫措施

---

鑒於現時的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及近期為預防及控制其蔓延的規定(如有)，為保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投資者、董事、員工及其他參加人士(「持份者」)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防疫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所有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均須**強制量度體溫**。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衛生署不時引用的參考範圍或有任何流感症狀，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遭要求儘速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2) 所有出席者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建議出席者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時刻與他人保持適當社交距離。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出席者應佩戴自己的口罩。
- (3) **會上將不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4) 出席者將會被問及(i)他／她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十四天內曾經離港外遊；及(ii)他／她是否須遵守任何香港政府之指定隔離規定。任何人士如對上述任何問題之答案為「是」，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5) 謹請各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人士時刻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
- (6)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合乎香港政府法規及指引之適當座位安排。
- (7)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會場，以確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之健康安全。
- (8)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構成之風險，並為保護持份者之利益，本公司支持採取防疫措施，並謹此提醒股東無需為行使表決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代其對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9) 務請股東留意**2019冠狀病毒病之發展情況**。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之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防疫措施，並可能在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進一步公告。
- (10) 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之衛生教育資料及最新疫情發展，請參閱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網站([www.chp.gov.hk](http://www.chp.gov.hk))及香港政府為2019冠狀病毒病設立之網站([www.coronavirus.gov.hk](http://www.coronavirus.gov.hk))。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7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GH (BVI)」	指	CGH (BVI) Limited，一間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李先生及梁女士擁有50%權益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載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

---

## 釋 義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偉生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梁女士之配偶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梁女士」	指	梁慕珊女士，為李先生之配偶、本集團行政助理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載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的悉數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後有關股份面值出現變更，則為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新面值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CROSSTE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3)

執行董事：

李偉生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敬樂先生

梁伯然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智恒先生

幸正權先生

成偉業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25號

20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尋求股東批准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被要求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以讓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880,000,000股。待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建議發行授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576,000,000股。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出購回授權，以讓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的股份，並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的總數擴大發行授權以涵蓋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880,000,000股。因此，待通過相關決議案後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令本公司購回最多288,000,000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a)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倘獲授予)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偉生先生、劉敬樂先生及梁伯然先生(「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智恒先生、幸正權先生及成偉業先生。

根據細則第108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如彼等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之董事將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整個大會舉行期間仍以董事身份行事。

因此，李先生及梁先生各自將輪值退任，且各自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一職。

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除其他建議決議案外，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以下事項：

- (1) 授出發行授權；
- (2) 授出購回授權；
- (3) 授出擴大授權；及
- (4) 重選退任董事。

倘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ii頁「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之防疫措施」。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額外資料。

### 其他事項

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偉生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於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上述公司的股份須已繳足，而上述公司購回的所有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880,000,00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基於已發行2,88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88,000,000股股份。

##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增加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本公司的融資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4.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容許作此用途的合法資金購回股份。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訂明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其本身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只可動用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股本(倘在細則許可及不違反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撥付。任何贖回或購回時應付而超過所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股本(倘在細則許可及不違反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撥付。

## 5. 購回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上述程度而致使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的本公司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

##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買賣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九年</b>		
十月	0.045	0.032
十一月	0.039	0.030
十二月	0.030	0.028
<b>二零二零年</b>		
一月	0.033	0.024
二月	0.030	0.023
三月	0.043	0.019
四月	0.065	0.025
五月	0.059	0.040
六月	0.055	0.040
七月	0.060	0.036
八月	0.093	0.042
九月	0.088	0.041
十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060	0.051

## 7.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或會因上述增加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CGH (BVI)持有1,8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2.5%。CGH (BVI)為一間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李先生及梁女士擁有50%權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CGH (BVI)的持股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4%。由於CGH (BVI)現時持有本公司的股權已超過50%，因此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任何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惟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亦不會在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25%的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時將根據收購守則出現的任何狀況。

## 8.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 9. 一般事項

董事或(於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下文載列根據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資料。

李偉生先生，56歲，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之一並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此外，彼擔任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及策略規劃。彼擁有逾30年室內設計行業的經驗。在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成立以前，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間，李先生擔任經緯設計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監督該公司的室內設計工作流程及整體營運。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間，李先生為Bowden Dewar McFadzean Limited的一名高級室內設計師，負責辦公室物業的室內設計。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間，彼為Michael H.K. Wong Architects Inc.的一名建築設計師，負責樓宇的室內設計。

除擁有行業專業經驗外，李先生亦熱衷於與下一代室內設計師分享其專業知識。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日，李先生擔任職業訓練局設計部門的嘉賓演講者，分別講解有關「專業實踐—投標文件」及「專業實踐—項目管理」的專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期間，彼擔任職業訓練局室內及環境設計高級文憑課程、室內設計高級文憑課程及設計研究課程證書的校外考試官。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期間，李先生擔任香港理工大學設計學院的客座講師（兼職）。

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設計學文學碩士學位，而於一九八九年五月接獲曼尼托巴大學室內設計學學士學位。李先生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完成劍橋大學可持續領導力學院(University of Cambridge Institute for Sustainability Leadership)策劃的威爾斯親王商業及可持續性課程(the Prince of Wales's business & sustainability programme)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獲得香港董事學會頒發的企業管治及可持續董事行政文憑(executive diploma in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sustainability directorship)。此外，彼為多個國際室內設計專業團體的成員。李先生自一九八九年九月起，於加拿大成為安大略註冊室內設計師協會(ARIDO)的註冊室內設計師(RID)及會員，自一九九四年起，於加拿大成為加拿大室內設計師學會(IDC)的會員，自一九九四年四月起，於北美成為美國國家室內設計專業考評局(NCIDQ)的認證會員，自一九九五年三月起，於美國成為美國室內設計師協會(ASID)的專業會員，以及自一九九五年起，於美國成為國際室內設計協會(IIDA)的專業會員。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彼亦當選為英國室內設計協會(BIID)的國際雙會藉會員。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李先生以一名設計專家的身份獲得英國及國際設計公會(SBID)的完全認可。

李先生為梁女士的配偶，以及執行董事梁伯然先生的姐夫。李先生及梁女士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重續其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起另續一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李先生有權享有年度董事酬金150,000港元、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費每次2,500港元、年度住宿津貼960,000港元、作為本公司僱員之年度薪酬2,793,000港元、相等於作為本公司僱員一個月之薪酬之年度花紅及其他福利，上述酬金將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當前的市況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按年檢討及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李先生被視為於1,8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股份由CGH (BVI)所持有。李先生亦為CGH (BVI)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李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特別是有關(h)至(v)分段)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梁伯然先生，46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的項目總監（業務發展）。彼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梁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梁先生負責本集團的客戶聯絡及業務發展。梁先生擁有逾20年的銷售及業務發展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梁先生擔任九倉電訊有限公司的客戶經理，負責該公司的客戶關係及銷售管理。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梁先生擔任Magically Asia Limited的業務發展經理，負責發展戰略及戰術規劃以推動業務、管理客戶與合作夥伴關係、處理銷售項目及推動新產品開發。於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梁先生擔任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的客戶經理，負責管理銷售及客戶關係。

梁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理科學士學位。

梁先生為李先生的內弟，以及梁女士的弟弟。李先生及梁女士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重續其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起另續一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梁先生有權享有年度董事酬金150,000港元、作為本公司僱員之年度薪酬959,160港元、相等於作為本公司僱員一個月之薪酬之年度花紅及其他福利，上述酬金將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當前的市況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按年檢討及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及(v)無於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梁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特別是有關(h)至(v)分段）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ROSSTE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李偉生先生及梁伯然先生為董事，各自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定)作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之規定下，受所有適用法律約束，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以及可轉換股份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的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任何股份: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買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

(d) 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本決議案(c)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須調整至與本決議案(c)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可認購股份的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而產生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的法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權力於有關期間內可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
- (c) 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本決議案(b)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須調整至與本決議案(b)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a)段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加入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授權而可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數。」

代表董事會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偉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25號  
2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於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3.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就上文擬提呈的第4(A)項決議案及擬提呈的第4(C)項決議案而言，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尋求股東批准作為一般授權。董事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就上文擬提呈的第4(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屬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證券。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需資料，以讓本公司股東就擬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已載於於本通告日期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一內。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該等聯名持有之股東於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告所載所有擬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實施防疫措施。務請本公司股東細閱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第ii頁之防疫措施之詳情，並留意2019冠狀病毒病之發展情況。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防疫措施，並可能在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進一步公告。
9.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構成之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本公司股東委任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代其對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10. 倘會場因2019冠狀病毒病於大會日期關閉，則大會將延至下週同日舉行或於大會主席可能釐定之其他時間或地點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續會舉行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11.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偉生先生、劉敬樂先生及梁伯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智恒先生、幸正權先生及成偉業先生。